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蘇敬惠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41
電子郵件：smallca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0020198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於100年12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11006號令修正發布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4條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0081100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府地政處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

縣長林聰賢 休假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年1月6日
文 第0018號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張瓊月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2610

傳真電話：(02) 87712624

電子信箱：yueh@cpami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3鄰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81100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4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0年12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1100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市長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桃園縣政府縣長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室、宜蘭縣政府縣長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室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

部長 江宜樺

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

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台內營字第1000811006號

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四條條文

部 長 江宜樺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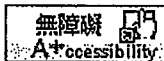
第 四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（以下簡稱送出基地），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- 一、未經依法劃定、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，按其基準容積為準。
- 二、經依法劃定、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，以其劃定、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。但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，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，以其毗鄰可建築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，乘其土地面積所得之乘積為準。

前項第二款之毗鄰土地均非屬可建築土地者，其可移出容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參考鄰近地區發展及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情況擬定，送該管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。

第一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。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